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
及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陳育懋博士，65歲，已決定退休並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全部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Tan William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育懋博士(「陳博士」)已決定退休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互相同意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博士投身服裝行業逾四十年，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兩度任職本公司，服務本公司達二十五年，其中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超過七年。董事會謹此就陳博士所作出的重大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祝願彼在下一階段的人生旅程中一切順利。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Tan William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李耀明先生及TAN William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